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 0100

GJB 832A—2005
代替 GJB 832—1990

军用标准文件分类

Classification for military standardization documents

2005-03-14 发布

2005-03-14 实施

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JB 832-1990《军用标准文献分类法》。

本标准规定的分类与 GJB 832-1990 相比，主要有下列变化：

- a) 类目数量减少：大类由 62 个减少至 25 个；小类由 586 个减少至 233 个。
- b) 类目的设置以军用标准体系表为主要参考依据，同时兼顾部门管理，使新的分类更便于使用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是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电子信息基础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技术基础管理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电子信息基础部标准化研究中心、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技术基础管理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肖 健、侯钦梅、仲 斌、王桂华。

GJB 832 于 1990 年首次发布。

军用标准文件分类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军用标准文件¹⁾的分类。

本标准适用于国家军用标准，部门军用标准可参照使用。

2 分类原则

本标准规定的分类主要遵循下列原则：

- a) 系统性原则：以系统工程思想为指导，使标准的分类充分反映军用标准文件的内在联系，使同类军事装备(或平台)和技术的标准相对集中。同时，标准类目的设置尽可能与军事装备和技术的管理实际相符合。
- b) 科学性原则：标准分类充分体现标准化的原则，不同平台的同类装备或标准化对象存在不同程度的共性，在以装备为主线展开分类的同时，横向上充分考虑这种共性，在小类设置上尽量使不同平台的同一标准化对象小类号一致，使分类从标准化角度反映出这种内在联系。
- c) 实用性原则：简化大类和小类类目的设置，便于标准的分类。
- d) 可扩展性原则：标准类目设置充分考虑未来的发展，在类目号安排上留有充分的扩展空间。

3 标记方法

军用标准文件分类号由分类代号和类目号组成，分类代号为 FL，类目号采用四位阿拉伯数字表示，其中，前两位为大类号，后两位为小类号，见图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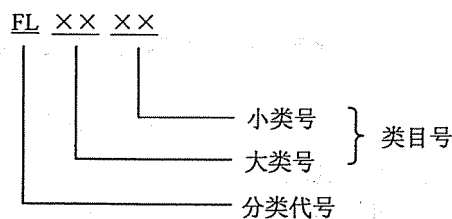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军用标准文件分类号示意图

4 大类类目

军用标准文件共分为 25 个大类，具体分类见附录 A。

5 小类类目

军用标准文件共分为 233 个小类，每个小类均隶属于特定的大类，具体分类见附录 B。

6 说明

6.1 在类目中所给出的包括和不包括的内容，只是对类目做提示性说明，不限于所列举的范围。

6.2 大类中的综合小类所包含的标准除在该条中所注明的以外，还应包括本大类跨两个小类以上(含)的项目，其他小类为本大类中其余各小类所不能包含的项目。

6.3 在目前规定的类目中不能包含的项目，暂时归为 99 大类，类目号设为 9900，待本标准再次修订时予以调整。

1) 军用标准文件是军用标准、军用规范和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统称，见 GJB 0.1—2001。